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函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壬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2
傳 真：06-2959843

受文者：本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壬 111 執 9038 字第1119084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執字第 9038 號受刑人 VO TRIEU LUAN
傳票命令 1 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本署 111 年度執字第 9038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 VO TRIEU LUAN 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- (二) 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2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 時許在本署執行科壬股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執行，受刑人應按時到場。
- 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檢察長葉淑文